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1〕15号

关于报送各部门分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领导及兼职统计员信息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夯实教育统计基础、提升统计数据报送质量，构建专业、高效、稳定的教育统计队伍，促进教育统计工作的规范化及制度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东北大学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(试行)》(东大校字〔2020〕92号)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请各机关部处、直属部门、产业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体育部报送本部门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及兼职统计员信息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部门分管统计工作领导须为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。

二、每个相关部门选派 1 名统计员，负责本部门有关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上报工作，与校办统计科进行统一对接。选派的统计员应熟悉本部门工作、责任心强、工作岗位稳定。

三、为保证统计工作的相对稳定和连续性，兼职统计员一经确定，不要随意变动，确需变动，请及时增补并告知，并做好新老统计员交接工作，确保统计工作有序进行。

四、请各相关部门认真填写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及兼职统计员信息表（详见附件 1），于 9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报送校办信息统计科。请各部门确定的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及兼职统计员加入“东北大学教育事业统计微信群”（二维码见附件 2）联系人：吕小溪，联系电话：87329，邮箱：415874956@qq.com。

附件：1. 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及兼职统计员信息表

2. “东北大学教育事业统计微信群”二维码

校长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6 日

附件 1

部门分管统计工作领导及兼职统计员信息表

部门名称（公章）: _____

	姓名	工号	职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
分管领导					
兼职统计员					

电子版发送至：415874956@qq.com, 纸质版送综合楼 1502

附件 2

“东北大学教育事业统计微信群”二维码

